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1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董事 8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少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柯少彬先生、柯少芳女士已回避本次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公告》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参会董事签字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2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麒麟园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银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妥善解决康爱多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3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2022 年 2 月 15 日,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对上述担保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同意公司为康爱多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负债 21,769.08 万元提供担保。此外,同意公司对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在授权额度内康爱多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约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持有康爱多 5%股权,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持有康爱多 4.09%股权,上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额有效期为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 5.00%和 4.09%股权,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相关经营管理层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东康爱多数字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58397633M

企业住所:广州市白云区沙太路麒麟中街 24 号第八层

法定代表人:何霞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30 日

经营范围:谷物副产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小饰物、小礼品零售;玩具零售;软件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技术进出口;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研服务;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广告业;市场营销策划服务;仓储咨询服务;药品研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卫生洁具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收购农副产品;软件零售;电子产品零售;软件测试服务;消毒用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乳制品批发;西药批发;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药品零售;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中成药、中药饮片批发;乳制品零售;中药饮片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具体经营范围以《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为准)。

股权结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公司将持有康爱多 77.36%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柯树泉先生和公司董事长柯少彬先生分别持有康爱多 5.00%和 4.09%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康爱多 13.55%股权。康爱多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767,276,338.15	1,198,712,677.56
负债合计	626,867,641.29	926,429,809.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0,408,696.86	272,282,867.93
	2021 年 1-12 月	2020 年
营业收入	1,425,049,716.12	2,809,536,886.94
净利润	-131,874,171.07	31,573,053.00

(康爱多 2021 年数据为未经审计数)

三、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为康爱多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负债 21,769.08 万元提供担保。此外,公司对康爱多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担保,上述为康爱多计划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康爱多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金融机构签订授信合同等相关合同,上市公司对康爱多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事项以康爱多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康爱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妥善解决康爱多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负债,确保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满足其持续、稳健发展。董事会认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终止后,康爱多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主要系为了妥善解决康爱多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满足其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监事会认为此次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妥善解决康爱多对成都医云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负债,满足康爱多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时,由柯树泉先生及柯少彬先生按照其持股份额提供同比例担保。此次担保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为康爱多提供担保,有利于康爱多的经营发展,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为康爱多提供上述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0.5 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5.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5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2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93%。公司目前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2-014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星期四)下午 2:5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3 月 3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2 月 25 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当日下午收市后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如下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资料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的,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深圳证券代码卡。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5:30。

3、登记地点: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柯少彬

联系电话:(0754)88116066-188

联系传真:(0754)88105160

联系邮箱:t-a-t@163.com

联系地址:汕头市金园工业区揭阳路 28 号太安堂麒麟园董秘办公室

邮政编码:515021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33

2、投票简称:太安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同一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3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康爱多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说明:请在"提案名称"栏目相对应的"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委托人(签字盖章、并加盖骑缝章或在骑缝处签字):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22-006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体育报业总社、中体联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协议为三方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内容和涉及金额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或意向性协议。

一、协议签署概况

1、2022 年 2 月 12 日,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与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社")、中体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联")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为进一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务院《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加快发展健身休闲产业的指导意见》、《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关于以 2022 年北京冬奥会为契机大力发展冰雪运动的意见》、《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全民健身的指导意见》、《全国体育旅游发展纲要》、《中国冰雪运动发展规划》等政策。公司与总社、中体联三方将在运动银行、数字李生、体育境界、体育产业、体育论坛、赛事营销、工间健身、体医结合、体教结合等领域全方面展开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各方同意,各方拥有本协议相关权益的优先续约权,同等条件下为续约第一顺序人。

2、协议为三方合作的框架文件,具体的合作内容、进度和涉及金额以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上述签订合作框架协议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5665

法定代表人:高超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注册资本:10,342.1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以"体育文化产业"作为产业边界定位,以"体育信息全方位提供商"作为商业形态定位,通过传统出版物产品、电视、互联网、移动互联网等多种形式的传播渠道,将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流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进行融合对体育信息进行复合传播。目前拥有人民体育出版社、人民体育音像出版社等 2 个出版社、中国体育报、中国体彩报等 4 种报纸、新体育、中国体育等 23 种期刊,是目前中国最大的体育传媒集团。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二)中体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6913618

法定代表人:冯辰晓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 8 号 32 幢 3 层 30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主营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服务领域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体育文化交流活动、体育运动项目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销售体育用品等。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中央文化企业的一级子公司,是我国全民健身领域骨干企业。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3、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中体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

4 履约能力分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履约能力。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体育报业总社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中体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与乙方结为全民健身领域战略合作伙伴。

2、乙方与丙方结为全国工间健身领域战略合作伙伴、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合作伙伴、体医融合和体育科普合作伙伴。

3、三方共同筹建"中国体育新境界建设(筹建)委员会",吸纳我国虚拟建模、数字李生、运动健康、科普教育等顶尖专家,成立专家智库,为运动银行、AI 体育、体育新境界、赛事活动、产品研发、健康科普等提供专业、科学的指导及服务。

4、全民健身领域合作

1)三方及相关单位,引入"运动银行"合作开展相关体育赛事活动:"健康中国我行动"广播操工间操比赛、智慧社区运动大会、世界行走日(中国)活动、123 全民冬跑日、西安国际骑行大会、全国青少年脊柱与视力健康操大赛等赛事活动。

2)乙方参与丙方组织举办的运动科技、智慧体育、科普培训等工作。

5、工间健身领域合作

1)乙方参与丙方正在建设的"全国广播操工间健身示范培训基地"项目和广播操全国推广组织建设,目前已建成浙江杭州基地,另有广东珠海基地、湖北武汉基地、内蒙古呼和浩特基地等项目在建,并不断向全国扩展。

2)与丙方开展 AI 工间健身比赛、AI 体育考评、AI 锻炼达标的系统开发与维护运营工作,提供人才技术和产品支持。

6、青少年体育领域合作

1)三方共同做好全国青少年防治近视、肥胖、脊柱变形、心理抑郁、运动不足、成绩记录等工作。

2)三方共同做好全国青少年体育云科普工作。

3)三方共同做好全国青少年脊柱与视力健康操推广工作。

7、体育产业项目合作

1)甲方、乙方与丙方等开展全国城市体育公园建设运营及园区内赛事活动项目导入;

2)甲方、乙方与丙方等开展龙潭湖国际体育产业孵化中心项目筹建工作;

3)甲方、乙方与丙方等推进全国大型体育场馆碳节电利用课题和"全国绿色体育场馆行动计划";

4)甲方、乙方与丙方和相关单位等开展东单体育中心、天坛体育中心、地坛体育中心、平谷体育中心、门头沟体育中心等全国部分超大型体育中心和体育文化综合体开发运营工作;

5)乙方与丙方共同开发"运动赛会人身安全风险评估系统"开发和实施及运营;

6)乙方与丙方共同开发"青少年脊柱健康风险筛查和社区服务中心"项目,联合研制线上筛查和管理系统,帮助专家研发推广全民健身和工间健身、青少年体育等领域衍生产品和服务;

7)甲方、乙方与丙方和相关单位继续联合推进"体育境界"、"运动银行"、"健身一码通"等系统开发及应用运营;

8)三方共同研发推广运动领域的全民健身虚拟偶像建模、工间健身虚拟场景应用、广播体操 AI 领操员、世界行走日(中国)活动全球场景连接、基于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数字李生体育空间、全运会群众赛事展演活动、智能社区运动会、全国工间健身大会、行业运动会等项目和服务。

(二)其他事项

1、本协议三方具体合作事项、内容,由各方根据实际项目情况,分别签署单项协议进行落实,涉及款项以各方另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2、协议有效期为 2022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各方同意,各方拥有本协议相关权益的优先续约权,同等条件下为续约第一顺序人。

3、在三方合作中,由于一方原因导致另外两方的权益受损,由违约方负责相应赔偿。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体育行业的上市公司,是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通过整合国内领先的在线体育服务平台、AI 体育及体育科技研发优质团队、中国赛车和场馆运营专业团队等资源,提供从运动者、运动场馆、运动设施、全民体育数字化科技服务,积极响应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动建立国内领先的运动数据服务与运动激励平台。总社是国家体育总局唯一直属的全国综合性体育文化传媒集团,是全民健身等国家战略积极而重要的宣传者、推动者、执行者。中体联是总社旗下全资子公司,是我国全民健身领域骨干企业。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总社、中体联签署三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利于积极发挥各方在体育、传媒、信息、文化、产业、投资等多领域的丰富资源和优势,充分把握政策导向,满足创新需求,助力打造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工作服务体系。

本次战略合作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体育产业发展的战略部署,加强和深化与相关行业的战略合作,积极发挥上市公司资源整合优势,有助于公司数字体育战略的推进及打造全民健身服务的数字化平台在多场景下的落地。

上述协议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履行上述协议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的合作事项、内容和涉及金额尚需以后续各方另行签署的单项协议为准。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过框架或意向性协议。

2、本合作框架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赛投资")根据其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已预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 1,400,800 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没有发生股份减持情况,直接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部分高管锁定股 5,211,400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16-18 日期间自动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3,605,838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解除限售,合计解除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9,925,838 股的 24.27%。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直接持有限售股份不存在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前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赛赛投资尚未完成的减持计划外,未收到控股股东、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开始转股日:2022 年 2 月 18 日

2、可转债转股价格:21.02 元/股

3、转股起止日期: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债核准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 号)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恒股份"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可转债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1.60 亿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1]915 号"文同意,公司 116,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川恒转债",债券代码"127043"。

3、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8 月 18 日,T+4 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1、发行数量:1,160 万张

2、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1.60 亿元

3、可转债面值:100 元/张

4、票面利率:第一年 0.4%,第二年 0.6%,第三年 1%,第四年 1.5%,第五年 2.5%,第六年 3%。

5、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 2021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6、转股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转股价格:21.02 元/股

8、转股股份来源:仅使用新增股份转股。

三、可转债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1、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持有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川恒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4)本次可转债实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数额大于其实际拥有的可转债数额的,按其实际拥有的数额进行转股,申请剩余部分予以取消。

2、转股申报时间

可转债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按照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停止转股的期间;

(2)按有关规定,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3、可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4、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日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报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5、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6、转股年度的利息归属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1 年 8 月 12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21.02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

3、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5、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 Q 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一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票面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 0.01 元。

五